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0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踴躍推薦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具指標性之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59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「團體」、「個人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課程教學團隊」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該計畫），以肯定其對海洋教育的卓越貢獻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該計畫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本府及學校推薦，各獎項以推薦各1名為限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名單並於110年4月30日(五)前將推薦表、電子檔案光碟、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送至本府承辦人，俾利本府進行審查作業。
- 四、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相關說明：
(一)對象：

電子文
文騎



1、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（各級學校與政府機關(構)除外），包括依法設立(或登記)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
2、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個人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推動海洋教育有卓著貢獻者，包括捐資贊助各級學校或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海洋教育、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教學活動、投入海洋教育行政規劃、培養海洋專業人才、培訓海洋志工及推展社團、從事海洋教育學術研究、投入以海洋教育為主題之創作及推廣、致力於相關教育行動或其他特殊貢獻等面向。

1、團體獎以投入資源、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較顯著者為優先。

2、個人獎以具創新突破、廣泛影響者為優先。

五、如未於限期內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府，本府將視同貴校無合適推薦名單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